

台灣太極拳總會

2022年福爾摩沙盃全國太極拳錦標賽實施計劃暨競賽章程

- 壹、宗旨：響應教育部體育署推廣全民運動，宏揚我國固有民族傳統體育。
- 貳、依據：依據台灣太極拳總會111年工作計畫辦理。
- 參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。
- 肆、主辦單位：台灣太極拳總會。
- 伍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。
- 陸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各區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。
- 柒、活動日期：**中華民國111年6月12日(星期日)**。
- 捌、活動地點：**新北市板橋體育館(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8號)**。
- 玖、參加人員：所有太極拳愛好者；全國各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，可按其所就讀學校統一組隊參加；或各縣市太極拳、武術運動團體自由組隊參加。
- 拾、活動內容：太極拳拳架套路、器械套路、推手比賽及名師表演。

拾壹、參加辦法：

- 一、**報名日期：111年3月25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**，報名系統每日開放時間上午9時至晚上10時(其他時間線上報名系統自動關閉)。
- 二、**報名地點：736台南市柳營區士林里育英街121號【台灣太極拳總會】**
- 三、**聯絡人：【吳忠誠】**手機：0922586132
電子信箱 Email：w820809@gmail.com
- 四、**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報名(各單位帳號密碼同110年福爾摩沙盃報名帳密)**
 - 1、為提高工作效率，避免登錄錯誤，報名時請至本會報名系統，填具相關報名資料，於報名期間內，各項資料可分批輸入、新增、修改及刪除。
 - 2、本會團體會員者由總會提供報名帳號及密碼(同110年福爾摩沙盃帳密)，如有問題請洽聯絡人吳忠誠。
 - 3、**無帳密單位欲報名請E-mail至 w820809@gmail.com 註明索取報名帳號密碼，並提供單位隊伍之名稱、承辦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E-mail等資料。**
 - 4、報名系統網址：http://www.ftcca.tw/taichi_pub/或至台灣太極拳總會官網_活動快訊網頁最下方處點擊「太極比賽報名系統」即可進入。
 - 5、如需要競賽章程及參考報名表，可至台灣太極拳總會網站(<http://www.ftcca.org.tw>)下載，報名表僅供參考書寫記錄。
 - 6、本賽事所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(不含便當費用)

- 1、個人賽：社會組及長青組：**報名單位為本會團體會員(以下簡稱本會會員)每人每項600元整；非本會團體會員之單位(以下簡稱非會員)每人每項800元整。**
 - 2、退費：報名後因故要取消報名者，請於5月10日前提出申請，所繳報名費款項於**扣除行政相關費用30%後退還餘款**，逾期不受理取消報名及退款。
- ※報名費一律採用匯款或轉帳付費；匯款後請上報名系統登錄匯款資料，另收據影本(影本上註明報名隊名)請寄交736台南市柳營區士林里育英街121號【台灣太極拳總會】收或掃描拍照後E-mail至：w820809@gmail.com收。

六、繳費方式：請採用匯款付費

匯款帳戶：銀 行：國泰世華銀行新營分行（銀行代號 013）

銀行帳號：112-03-500127-4 戶 名：台灣太極拳總會

七、報名資料：報名相關資料於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完成後，請至報名系統「報名資料瀏覽」處自行下載存檔列印保留或 E-mail 至：w820809@gmail.com 存查。

八、報名須知：

- (一)每隊個人賽參賽選手 5 人以下派領隊或教練 1 人，選手 6 至 10 人派領隊、教練各 1 人，選手 11 人至 15 人得派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，16 人以上派領隊 1 人、教練 2 人、管理 1 人。
- (二)各隊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不得兼任大會裁判。
- (三)參加單位隊伍之職員及選手交通旅宿及膳雜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四)本次比賽大會不供應參賽隊職員（職員及選手）便當。**
- (五)代訂便當(每個 80 元)：**大會提供代訂便當服務，**參賽隊伍**如需要於訂購便當，請於報名系統中，點選代訂便當，進入後填選便當葷素數量。
- (六)比賽報名隊職員免繳照片，**比賽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等**相關證明證件於檢錄時備查，如與賽對手要求核對身份時，而提不出相關證件證明者，不得參加該場比賽。

九、抽籤辦法：

- (一)抽籤日期：報名系統整合後另行公告時間；地點於於台南市柳營區士林里育英街 121 號【台灣太極拳總會秘書處】採電腦亂碼抽籤。
- (二)抽籤方式：電腦亂碼抽籤賽程排定後，將於台灣太極拳總會網站公告，敬請密切注意。

十、報到時間：6 月 12 日上午 08：00 至 08：30。

十一、裁判會議：6 月 12 日上午 08：30 至 09：00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6 月 12 日上午 09：00 至 09：15。

十三、開幕典禮：6 月 12 日上午 09：20 至 09：40。

十四、比賽時間：6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09：50~17：00 全部賽程於本日比賽完畢。

十五、保險規劃：本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,500 萬元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 3,400 萬元，比賽期間參賽隊職員選手請自行依需要投保其他相關人身保險事宜，本大會不承擔參賽隊職員選手任何意外或體病損傷等事故責任。

十六、代訂便當（限參賽單位隊伍）：請於報名系統中訂購葷素食便當數量後，聯同報名費一併匯款。**便當每個 80 元**，屆時憑報到資料袋於報到處領取。

拾貳、競賽賽別、分組及比賽項目資格規定及時間限制：

一、個人賽：個人賽每人限報 2 項。

(一) 學生組：取消。

(二) 社會組：分為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，以大專以上之學生及各界太極拳同好為準；高中以下學生及長青組可越級報名社會組參賽。

(三) 長青組：分為長青男子組、長青女子組，需年滿 60 歲，限民國 51 年 6 月 1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二、團體賽：取消

三、推手賽：取消

四、競賽項目：個人賽每人至多報名 2 項，不限拳架或器械項目。

(一) 拳架套路：

- (1) 傳統版 13 勢太極拳 (競賽時間 4~5 分鐘)。
- (2) 全民版 13 式太極拳 (競賽時間 5~6 分鐘)。
- (3) 24 式太極拳 (競賽時間 4~5 分鐘)。
- (4) 36 式太極拳 (競賽時間 5~6 分鐘)。
- (5) 37 式太極拳 (競賽時間 6~7 分鐘)。
- (6) 42 式太極拳 (競賽時間 5~6 分鐘)。
- (7) 64 式太極拳第 1 段(限團體賽) (競賽時間 6~7 分鐘)。
- (8) 64 式太極拳第 2 段(限個人賽) (競賽時間 7~8 分鐘)。
- (9) 全民版 99 式太極拳 (競賽時間 5~6 分鐘)。
- (10) 全民版陳氏 38 式太極拳 (競賽時間 5~6 分鐘)。
- (11) 陳氏太極拳老架一路 (競賽時間 5~7 分鐘)。
- (12) 陳氏太極拳老架二路 (競賽時間 3~5 分鐘)。
- (13) 楊家祕傳太極拳 (競賽時間 5~6 分鐘)。
- (14) 熊氏太極拳 (競賽時間 5~6 分鐘)。
- (15) 楊家老架太極拳 (競賽時間 6~7 分鐘)
- (16) 全民版易簡太極拳 (競賽時間 6~7 分鐘)。
- (17) 其他太極拳套路 (競賽時間 6 分鐘以內) (報名表請註明套路全名, 凡同一套路名稱相同, 滿 6 人以上報名參賽, 得單獨成立競賽項目)。

※上列各單項報名人數若未達 6 人以上, 得併入其他太極拳套路項目, 不得異議。

(二) 器械套路：

- (1) 全民版楊門 32 式太極刀 (競賽時間 3~4 分鐘)。
- (2) 全民版楊氏 54 式太極劍 (競賽時間 4~5 分鐘以內)。
- (3) 32 式太極刀(非全民版) (競賽時間 2~5 分鐘)。
- (4) 32 式太極劍 (競賽時間 3~4 分鐘)。
- (5) 42 式太極劍 (競賽時間 3~4 分鐘)。
- (6) 鄭子 54 式太極劍 (競賽時間 5 分鐘以內)。
- (7) 其他太極器械 (競賽時間 5 分鐘以內) (報名時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, 凡同一器械套路名稱相同, 滿 6 人以上報名, 得單獨成立競賽項目)。

※上列各單項若報名隊數未達 6 隊, 以套路依名稱併入楊氏、陳氏或其他等太極刀、劍或其他太極器械等套路項目, 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競賽規則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太極拳總會所頒定之「太極拳規則」, 規則中未盡之事宜則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。
- 二、個人賽每人至多報名兩項 (不限拳架或器械)。
- 三、傳統拳架套路及器械, 各項報名達 6 人(組/隊)以上隊伍時, 該項目得獨立比賽, 否則由大會編列賽程。

四、個人賽各組各單項應有 6 人(隊)以上參加，其他拳架器械組等項應有 3 人(隊)以上參加，未達上列人數(隊)大會得併項、併組或併入其他單項中比賽，否則不列入比賽不得異議。各項比賽個人組超過 16 人(含)，團體組超過 14 隊(含)時，得由大會依賽程編列分成若干組比賽，否則採同一組評分決定名次不得異議。

五、比賽用器械及服裝全部自備，比賽服裝採中式長袖功夫裝，限七排扣不扎腰巾，顏色不拘，惟不得奇裝異服。

六、如以非屬太極拳傳統套路及傳統器械，而放慢速度比賽，不予評分。

七、比賽場地如為地毯時，於比賽中動作出現晃動、跳動等失衡時不予扣分。

拾肆、競賽方法：套路：拳架、器械比賽以一次評分判定名次。

拾伍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個人賽：10 人(組)以上取前 6 名，8 至 9 人(組)取前 5 名，6 至 7 人(組)取前 4 名，**5 人(組)取前 3 名，4 人(組)取前 2 名**，3 人(組)以下取前 1 名；錄取之 1 至 3 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，4 至 6 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團體總錦標：

(一)取總積分前 6 名隊伍，各頒發獎盃及獎狀。團體成績計算按各隊在個人及團體中各項各級比賽，經錄取之名次所得積分總合，計算總積分。

(二)個人賽積分：第 1 名 6 分，第 2 名 5 分，第 3 名 4 分，第 4 名 3 分，第 5 名 2 分，第 6 名 1 分。

(三)如積分相同者以各隊所獲第 1 名多者列前，如第 1 名相同時，則以所獲第 2 名多者列前，以此類推。

三、選手最後得分相同者應依下列順序排列名次：

(一)兩個無效分平均值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。

(二)兩個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。

(三)低無效分高者列前。

如仍相同，名次並列，並列名次時，下一個名次應空缺。獎狀並列相同名次，但獎盃(牌)以抽籤決定之。

拾陸、申訴：

一、比賽以主任裁判之宣判為終決，選手不服宣判可提申訴。

二、選手之申訴應於該賽次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並簽名蓋章，向仲裁委員會提出，並以仲裁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提出申訴書時需繳交保證金 5,000 元，有效時保證金退還，無效時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，不得異議。

拾柒、選手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選手須於賽前 30 分鐘自動至檢錄組報到並接受檢錄，未於賽前接受檢錄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選手一經檢錄不得離開會場，經主任裁判唱名 3 次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
二、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喧嘩、嬉鬧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，如違反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嚴重者該賽員禁賽 1 至 2 年。

三、選手需服從裁判員之判定及裁判長之指令。

四、比賽用服裝、器械請自備，需符合台灣太極拳總會審定之太極拳規則。不得纏頭(腰)布、巾、赤膊，穿著內衣褲、襯衫、皮鞋、或奇裝異服，如有違反情事，不得登場比賽。

- 五、比賽程序及比賽賽程一經大會排定，各選手不得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，如賽程衝突應向檢錄報告後，由相關場地主任裁判調撥不在此限。
- 六、賽員請每次出場比賽，請攜帶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及選手證備查，如與賽對手要求核對而提不出相關證明者，不得參加該場比賽。
- 七、各單位參加比賽選手出場時應接受檢查。

拾捌、參賽須知：

- 一、各單位應依照大會之規定準時報到。
- 二、各單位參加開幕典禮應整齊列隊進場或退場。
- 三、凡參加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指定之位置參觀休息，比賽場地除各該場次之賽員、護理人員以外，均不得進入場內。
- 四、各場次比賽時間、場地均編於秩序冊供參考，大會如有變更，則以大會當時決定為準不得異議。
- 五、進入賽場內，除飲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有色飲料，用餐應於指定地點使用。
- 六、各單位應依照大會規定手續辦理參加事宜，凡以個人名義或臨時向大會報名參加者，概不受理。
- 七、各單位之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選手進入比賽場地時需佩戴識別證。
- 八、比賽結束後頒獎時，經宣佈得獎單位或賽員，應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，未即時上台領獎者，請自行至典獎組領取，比賽閉幕仍未領取者視為放棄，大會將不寄送。
- 九、在比賽場內之人員並嚴禁吸煙及嚼檳榔。
- 十、選手如有身體不適請自行評估是否下場比賽，本大會不承擔隊職員選手任何意外或體病損傷等事故責任。

拾玖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自主防疫不可少；措施：

- 一、參賽之隊職員於報到及進入會場時必須量測額溫、消毒、自行配戴口罩及填寫健康關懷問卷（包含旅遊史調查）。
- 二、比賽期間若有發燒額溫超過 37.5 度或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將禁止進會場，亦請盡速就醫。（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、呼吸困難、呼吸急促、胸痛暈眩、抽搐、嚴重腹瀉等）

貳拾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，並以大會決議為準，不得異議。